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1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環境教育法、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、教育部111年10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6955號函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為協助本市各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取得申請資格，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，俾利後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
- (一)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：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(本市尚無或僅有1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)，錄取30人參訓。
- (二)本市轄內大專院校：提供外加5名名額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1月21、22、23、28日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及本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11巷1號)。
- 七、課程內容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：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1/21 (一)	9:00-10:50	2	環境教育	張子超教授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	11:00-11:50 13:30-14:20	2	環境教育法規(含認證說明)	謝濬安專案管理師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)
	14:25-16:15	2	環境概論	許民陽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11/22 (二)	9:00-10:50	2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許民陽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1:00-11:50 13:30-14:20	2	環境變遷與防災	許民陽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4:25-16:15	2	環境倫理	張子超教授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11/23 (三)	9:00-10:50	2	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	吳文德校長 (臺北市永建國小)
	11:00-11:50 13:30-14:20	2	環境教育體驗	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講師
	14:25-16:15	2	生態保育	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講師
11/28 (一)	9:00-10:50	2	永續發展	蔡慧敏教授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	11:00-11:50 13:30-14:20	2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王喜青執行長 (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)
	14:25-16:15	2	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	劉冠妙董事 (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)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戶外體驗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全程參與者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與研習證書，缺課者依出席情形核發時數，惟缺課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5小時)者，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補課方式：

1、參加110年之研習有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各校推薦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，請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，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。

2、倘單門課程缺席，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，方完成補課。

3、缺課者請於未來1年辦理之課程中完成補課，逾時恕不提供補課名額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人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，請向承辦人索取報名表單，於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將報名表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辦理報名作業。

(三)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11月23日(星期三)上課地點於本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永建國小)，其餘3日上課地點均於本中心，交通方式詳下：

1、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：現場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公車路線：294、647、660、666、671、915、933、棕12、棕22、棕6，永建國小站。

2、本中心：提供接駁專車，如須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
(二)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。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三)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(四)出/缺勤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研習需求

1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2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，連絡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，傳真：(02)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ad9298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